

证券代码：000983 证券简称：山西焦煤 公告编号：2025-027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通讯方式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召开。公司已于 2025 年 5 月 6 日以传真、邮件及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10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10 人。会议由董事樊大宏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总经理提名，聘任于建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本议案已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于建军先生简历附后。

2、会议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机构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内部管理需要，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

对组织结构进行了调整，成立公司基建管理部，撤销物资采供部。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内部管理机构调整后的具体实施及进一步优化等事宜。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决议；

特此公告。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6日

简历：

于建军先生，汉族，出生于 1972 年，工学学士，正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历任西山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安全生产管理中心一级专家，拟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于建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公司查询，于建军先生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所列“失信被执行人”，最近三年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及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条件。